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治与伦理/万劲波，赖章盛编著．—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11
ISBN 978-7-5025-9698-9

Ⅰ．生…　Ⅱ．①万…②赖…　Ⅲ．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②环境伦理学-研究　Ⅳ．①D922.684②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6461 号

责任编辑：王　斌　伍大维
责任校对：郑　捷　　装帧设计：关　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¾　字数 250 千字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 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早期的人类处在“婴儿期”，对自然环境充满了好奇和敬畏，和其他物种一样，“隶属于自然环境”过着与自然融洽共存的原始生活。他们不会额外生产、不会制造垃圾、更不会污染环境，被称为原始文化。“文明”的开始首先意味着人类开始改变了自己和自然的关系，意味着人类要“控制环境”、“征服自然”。在资源、环境危机没有全面爆发之前，人类总是在向自然环境证明自己“顽皮”的力量，当然也受到自然无声的“教诲”乃至“惩罚”。“文明”的发展使人类逐渐远离自然。人类依靠农业和工业生产加工食物，衣食住行一切所需不再仅从周遭采集、狩猎而来，而是社会化生产和社会性分配，近期已趋向全球化生产与全球化流动。定居后的文明人口不断增长，掠夺式的生产生活模式也相应扩张。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只不过是文明社会之下的不同形态、不同制度，其核心价值都是“自然属于人类”，认为自然只是一种供人类驱使的物质，只是为人类这唯一物种而创造。

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思想不仅是当代人有感于环境、社会问题日益严重地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作出的一种生存智慧的选择，而且是人类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标志着人类正逐渐趋向“成熟”，懂得了“尊重自然”和“让自然也生活”。“环境法治与伦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超越了现实中的民族、主权、文化、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束缚，使人类在关注自身命运和地球命运的共同目标、共同利益下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达成基本共识，虽然同时还存在诸多复杂的问题和争议。

人类走向成熟以及文明人对文明的反思成为生态文明时代即将来临的“先兆”。人类的自我实现意味着将自然视为人类的生命而不是生活的手段，即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当代与后代的相融和谐。

本书作者选择“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治与伦理”这一主题进行

思考和合作研究，我很支持。正如作者在导言所指出的那样：生态文明的哲学基础由传统的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扩展为人文主义、科学主义和生态主义，最终必然融合为“科学-人文-生态”主义。“人类只有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并按自然规律开发、利用并保护、改善自然，且在与自然相互依存、和谐共处、协同发展的过程中，推动社会进步和自身发展，才称得上可持续发展”。“由于环境法和环境伦理是带着对传统法律体系和伦理体系的反思立场进入的，它们所追求的价值理念是对传统法学和伦理学的价值理念的传承与创新，同时也意味着两者之间的价值理念存在分歧”。正因为如此，法学范畴的革命和以法学基石范畴为核心的法学研究范式的革命，对于法学特别是环境法学的发展是极其重要的。研究环境法学的基本范畴，对环境法学研究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该书对环境法的调整对象的再认识、对环境法的指导思想的历史考察和剖析以及对环境法的追求目标和实现的研究遵循了“主-客一体化”的研究范式，即整体论世界观或生态世界观范式，又称“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关系相结合”的环境资源法学研究范式。

该书较好地将理论性、可读性、实践性结合起来，对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以及环境政策的产生过程（环境问题并不必然导致政府的积极干预和法律的关注）的探讨，对社会（环境）法治与环境-社会“法治”以及环境法治的实现（生态法则与道德法则的平衡）的探讨，对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以及环境立法综合化的探讨，对环境伦理与和谐社会的探讨都体现了作者认真的思考和谨慎的创新。

当然，就“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治与伦理”这一宏大的主题进行研究存在诸多的理论难点，需要更多学人的合作与砥砺。我为该书的完稿感到高兴，期待他们的成果能“抛砖引玉”，引起环境法学界、生态伦理学界关注和促进对这一领域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我相信，更多优秀的学术资源整合在一起一定可以做出更精致的研究。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

2006 年 11 月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导言 …… 1

上篇　环境法治的理论基础 …… 11

第一章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社会（环境）关系以及环境-社会关系 …… 11

第一节　对环境法调整对象的再认识 …… 12

一、法律意义上的环境与人类-环境系统 …… 12

二、环境法所关注的环境问题具有两重性 …… 17

三、环境法面临两个领域的挑战：社会（环境）系统与环境-社会系统 …… 23

第二节　环境问题的历史考察 …… 25

一、人与自然、社会的历史性关系 …… 25

二、人类因素对环境的适应和改变 …… 27

三、人对自然环境应有的态度 …… 29

第三节　环境法理论渊源的历史考察 …… 31

一、环境问题的社会建构 …… 31

二、人与自然关系的诸理论及环境伦理的发展 …… 33

三、环境法研究人与自然关系的意义 …… 42

第二章　环境法的指导思想：可持续发展与科学发展 …… 49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之源 …… 50

一、中国古代的环境思想 …… 50

二、马克思主义的环境观 …… 55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 …… 60

一、社会发展的不可持续性 …… 60

二、不可持续性产生的根源 …… 64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法学思考 …… 72

一、可持续发展的法学内涵 …… 72

二、作为国际环境法原则的可持续发展 …… 75

三、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法实现 …… 77

第三章　环境法的追求目标：社会（环境）法治与环境-社会“法治” …… 82
第一节　社会（环境）法治与环境-社会“法治” …… 83
一、可持续发展对环境法治的需求 …… 83
二、两类环境法治 …… 86
三、两类环境法律关系 …… 87
第二节　环境法的秩序价值 …… 93
一、法的秩序价值及其在环境法领域的体现 …… 93
二、社会（环境）秩序——环境法对个人与社会和谐的追求 …… 96
三、环境-社会“秩序”——对环境法基础价值的扩展 …… 98
四、环境-社会“秩序”是环境法律价值的必然追求 …… 99
第三节　环境法治的实现：生态法则与道德法则的平衡 …… 103
一、现代文明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冲突 …… 103
二、生态法则——自然并不简单 …… 105
三、道德法则——以感恩的谦卑态度善待自然 …… 106
中篇　环境法治的运行机制 …… 111
第四章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 111
第一节　整体决策的必要性 …… 112
一、可持续发展管理的内涵 …… 112
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 114
三、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应坚持的原则 …… 116
第二节　一体化的社会背景、政策及行动 …… 118
一、国内外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118
二、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管理规划 …… 120
三、行动及建议 …… 124
第三节　一体化原则的实例：欧盟环境法 …… 129
一、欧盟环境法发展的三个阶段 …… 129
二、欧盟环境法的一体化原则及意义 …… 131
三、欧盟环境法一体化原则对我国的启示 …… 135
第五章　环境成本内部化 …… 138
第一节　机制失灵问题与环境成本内部化 …… 139
一、市场失灵 …… 139
二、政策失灵 …… 14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外部性概念与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体制保障 …… 142
第二节 环境价值评估与绿色 GDP 核算 …… 145
一、环境价值评估是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前提 …… 145
二、绿色 GDP 核算是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宏观方面 …… 148
第三节 环境成本内部化的手段：绿色会计与绿色审计 …… 152
一、绿色会计的产生及发展模式 …… 152
二、建立我国的绿色会计制度 …… 155
三、绿色审计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 156
第四节 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制度结构 …… 158
一、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制度体系 …… 158
二、构建环境成本内部化机制三个层面 …… 160
三、环境成本内部化与国际贸易 …… 162
第六章 环境立法综合化 …… 165
第一节 环境立法综合化 …… 166
一、环境立法综合化的国际背景 …… 166
二、中国环境立法综合化存在的问题 …… 167
三、中国未来环境立法综合化的制度基础 …… 1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修改 …… 172
一、《环境保护法》修改的国内需求 …… 172
二、《环境保护法》修改的国际背景 …… 174
三、《环境保护法》自身存在的问题 …… 176
四、修改《环境保护法》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 …… 179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立法模式探讨 …… 183
一、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 …… 183
二、我国循环经济基本法的框架 …… 185
三、我国循环经济立法模式的选择依据 …… 188
四、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模式选择 …… 191
下篇 环境法治的伦理支撑 …… 195
第七章 环境伦理：生态文明的价值诉求 …… 195
第一节 文明演进与文明观、伦理观的演变 …… 196
一、从人与自然关系的演变看文明的“异化” …… 196
二、人类的觉醒和新的文明观、伦理观的产生 …… 199
第二节 环境伦理：环境法治的价值理念 …… 206

一、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 206
二、环境伦理：环境法的价值灵魂 …… 208
三、环境伦理为遵守和实施环境法规提供必要的道德前提 …… 219
第八章　环境伦理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及规范 …… 222
第一节　环境伦理的基本理念 …… 223
一、人类中心主义的基本理念 …… 223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基本理念 …… 226
第二节　环境道德的基本原则及规范 …… 232
一、环境道德的基本原则 …… 232
二、环境道德的基本规范 …… 236
第九章　环境伦理的实践：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 …… 246
第一节　环境伦理与可持续发展 …… 247
一、可持续发展战略内涵的新发展 …… 247
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 249
三、环境伦理是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基础 …… 252
第二节　环境伦理与和谐社会 …… 257
一、和谐社会：内涵与维度 …… 257
二、人与自然的和谐：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和深层基础 …… 259
三、环境伦理：和谐社会的精神支撑 …… 262
后记 …… 267

导　言

人类对于文化和文明的认识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文化与文明作为社会历史范畴，与自然比较而言。《世界自然宪章》指出：“文明起源于自然，自然塑造了人类的文化”（1982）。文化与文明越发达，表明人类的发展越是依赖于自己所创造的“人化”世界。文化与文明都有很多的定义，其所称对象也基本相同，且文化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程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使用上很难严格分开。

《周易·贲·象》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人文化成”就是社会的“文化教化”。梁启超认为“文化者，人类心所能开释出来之有价值之共业也”。1999 年版《辞海》（缩印本）对“文化”的定义是：广义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物质、精神的生产能力和创造的物质、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指精神生产能力和精神产品，包括一切社会意识形式：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思想意识形态。

文化有时泛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知识与设施。有时又专指语言、文学、艺术以及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精神产品。在西方，“文化”一词的本来意思是指人在改造自然界，以满足自己的衣、食、住的需要过程中，对土地的耕耘和改良，对农作物的栽种和培育。到了古希腊罗马时期，其含义扩大到也可以用于人的教育和提高，以后便有了“培养”、“教育”、“发展”、“尊重”等方面的含义。

《周易·乾卦·文言》中就有说：“见龙在田，天下文明”，用以表述社会的开发状况和指称美好的事物。1991 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对“文明”的定义是：人类改造自然与社会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状况的标志。文明与野蛮、愚昧和无知相比较而言，标志着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和开化的状态。

虽然文化与文明密不可分，但英国人类学家马凌诺斯基主张把文

化与文明区分开来，他在《文化论》一书中指出："'文化'一词有时和'文明'一词相混用，但是我们既有这两个名词，最好把它们分别一下，'文明'一词不妨用来专指较进展的文化中的一个特殊方面"。[1] 在他看来，文化是一个总概念，指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和非物质成就；文明是一个分概念，指文化发展中的进步方面。

任何时代和地域的民族、部族或人群都有自己的文化，但不一定都有文明，或文明程度不一。文明既然是文化的积极成果，是社会进步的尺度，就和某种价值观和伦理相联系。认识主体（研究者或观察者）的价值观和伦理出发点不同，对于什么是进步，什么是文明的判定就不一致。

文化或者文明是一定生存方式的人群在谋求生存和发展的长时期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精神等领域的价值体系，映射着特定时期和特定区域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方式。包括器物、制度、习俗和精神领域的符号体系，即人为的一切物质产品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文化或者文明既然是不同群体在社会生产生活实践中经过体验形成的，就不会是一致的和一成不变的，必然随着实践主体的不同、体验的变化而变化，有传承也有创新。

人类社会的发展与变化，表现在方方面面、丰富多彩，可以互相取长补短。自然条件的多样性与族群的多样性以及社会实践的独特性决定了文化或者文明的多样性。总的趋势是，人类社会的发展越来越趋向文明与成熟。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生产力是文明的果实；科学和艺术是文明中的精品；而哲学是文明的活的灵魂。这实际上指出了文明存在着两种形态：物质形态和精神形态。文明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各种精神成果和物质财富的总和。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思维的关系，相应形成了社会的物质经济结构、社会政治结构和社会意识结构以及社会物质生活领域、政治生活领域、精神生活领域，并由此而表现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从环境-社会系统学看，人类生存方式是生产方式、

[1] ［英］马凌诺斯基著．文化论［M］．费孝通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2～3.

生活方式和组织方式的有机统一[1]，文化包括物质、精神和制度三个层面，人类文明则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有机统一。

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是文化与文明的一种新的形态，是对传统工业文明的“反思”、“升华”和“超越”，是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以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生态化”，渗透在文化与文明体系的三个方面。建立和谐的社会秩序，创造和谐的发展环境，离不开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人类发展水平越高，文明进步程度就越高。生态文明主要表现为生态文化中的积极成果。环境法治、环境政治主要属于政治文明，环境伦理、环境道德主要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

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使我国现代化建设目标从原有的三位一体正式扩展为四位一体，即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社会，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整体和谐的社会。

建设社会主义文明的过程是实现社会和谐的价值目标与创造性实践相统一的渐进的历史过程，必须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只强调物质文明建设的基础作用，认为只要物质文明发展了，精神文明自然会上升；二是特别强调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反作用，认为在强大的精神力量的引导下，物质文明会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根本改变。唯物质论和精神万能论都是应当予以警惕的。

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这三大文化主线中，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更多和更直接地影响着人类的生存与发展。

从社会形态的角度看，人类经历了奴隶文明、封建文明、资本主义文明、社会主义文明，都涉及到环境问题和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从生产方式的角度看，人类经历了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其着眼点主要是物质生产能力的提高和物质生活的改善，而自然环境基础是人类

---

[1] 叶文虎，邓文碧．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是塑建新的生存方式［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1（4）：1～4

生存的自然条件。

农业文明时代，人类社会在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的基础上，部分摆脱了自然的奴役，但仍然无力应对自然现象变化所带来的生存压力，也无力应对社会财富分配不公所造成的不安定。工业文明用“征服自然”的理念推动着近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提高了人类向自然索取更多支持的能力，用“天赋人权”的理念推动着民主制度的不断完善，使人们获得了比“君主专制”制度更公平占有社会财富的权利保障。旧的矛盾形式虽然得以缓解和消除，新的矛盾形式随之产生。

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工业文明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全球性问题日益威胁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类不得不反思以往的发展模式和生存方式，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必要的，但不能忽视环境基础、精神生活和文化进步；生产力发展是必要的，但不能建立在破坏生态环境的基础之上，也不能忽视环境的审美价值；人类不能一味地征服自然、向自然索取，而必须重视维护生态平衡、保育生态。

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种古老而又崭新的发展理念，核心内容和灵魂就是建立一个能使人与自然和谐，人与人公正的社会。人类只有认识自然、适应自然，并按自然规律开发、利用并保护、改善自然，且在与自然相互依存、和谐共处、协同发展的过程中，推动社会进步和自身发展，才称得上可持续发展。伴随着环境保护运动的深入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思想逐渐由精英意志转化为群众意志，进而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政府行为的指导。

生态文明或环境文明，是指人类依托自然环境而生存，通过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而发展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有序进化的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高度发达而又发展不足（存在缺陷）的产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认识深化的必然结果。这种新型文明以尊重自然和保育生态为主旨，以可持续发展和科学发展为根据，以人类进步和人的发展为着眼点，强调文化自觉与人类自律。这种价值观与生活方式的变化，是同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新认识和思考分不开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演进都是对前一个社会的结构和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明形态的继承和创新，前一个文明既孕育和预示着后一个文明又阻挡和妨碍着后一个文明。因此，生态文明同以往的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具有相同点，那就是它们都主张在开发和利用自然的过程中发展物质生产力，不断提高人的物质生活水平，但它们之间也有着明显的不同点，即生态文明强调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的同时必须尊重、爱护自然，突出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作为能动者的人类不仅追求满足自身发展或当代人生存需要的物质、能量，也要考虑到环境的生产力，以及为恢复和增强环境生产能力所需给予的能量补偿与保护，以便保障未来人口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不仅追求物质享受，更追求非物质化的人文精神陶冶（亲近和回归自然的美好情操），以促进人类自身的健康发展。

在构建新的文明思想体系的过程中，哲学观念的更新是根本的。一个时代主导的哲学观念，必定体现着这个时代的文明生活的现实；反之，一个时代的文明生活的最深层要求，必定要以哲学的形式表达出来。哲学问题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理论问题，如本体论问题、价值论问题、认识论问题；另一类是实践问题，如伦理学（道德哲学、社会政治哲学）、法哲学、历史哲学的问题[1]。

生态文明的哲学基础由传统的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扩展为人文主义、科学主义和生态主义，最终必然融合为“科学-人文-生态”主义。人文主义、科学主义和生态主义的交融与互动已成为当今人类文明进步的显著特点。一个国家或地区文明的兴衰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长期演化的结果，但一般认为，自然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科学是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人文是社会发展的智慧源泉，三者内在的文化因素起着主导的作用。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治和环境伦理主张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不同于人类中心主义和自然中心主义，如果一定要说什么主义，那就是“创新主义”，即以人为本的“科学-人文-生态”主义。

事实上，环境问题不仅是大自然的问题，而且首先是人的问题，是涉及到人类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大问题。

早在19世纪，欧洲国家以及出现有关森林保护、污水处理以及

---

[1] 叶文虎．可持续发展引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67～68.

卫生设施建设方面的法令。20 世纪以后，由于汽车飞机的发明以及重化工业的发展，环境污染日趋严峻。20 世纪中叶，公害事件频发，公众出于对自己健康的考虑，环境觉悟逐渐提高，成为环境法产生和迅速发展起来基础性原因。环境问题引起了人们对包括法律、政治、伦理、道德在内的各种现代化领域进行反思。当人们从哲学、伦理学、社会学、生态学、美学等不同视角切入环境问题时，20 世纪 70 年代，环境伦理由大地伦理学转向深层生态学，环境运动由改良走向激进，环境法也成为法律领域中一个重要的、活跃的研究领域，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看到，环境法学在不断扩展其自身在法学领域中的话语空间，并逐渐渗透到其他法律学科中，环境伦理也在不断扩展其自身的话语空间，并逐渐渗透到其他伦理学科中。

环境问题的解决之所以困难，是因为它产生于人类的各种要求生产生活活动，而且难以监测和评估。此外，它建立新的伦理原则——环境伦理，不仅要求尊重人的生存权，还要求尊重其他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生存权。这就与至今为止“以人为中心”的思想产生了尖锐的对立。环境破坏还可能剥夺后代人的生存可能性，现代人必须担负起对后代人的责任。因此，环境伦理还带有与支撑现代社会的自我决策体系完全不同性质的“代与代之间的伦理”的性质。

生态文明的兴起，正是人类文化的一种理性反思。从生态文明的高度认识环境法治与环境伦理问题，就不难理解，环境法的产生被视为是一场“法律的革命”，环境伦理的产生被视为是一场“伦理的革命”，因为它们是对以人性为中心的理性主义的法律传统和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传统进行反思为理论背景的。

传统法学的理论资源来自启蒙运动以来的世俗的自然法，它的核心理念是人本主义，是道德法则。而环境法治与环境伦理的理论预设是一种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法则。因而，现代环境法治与环境伦理观需要的是与传统法律价值观和伦理观的整合，一方面要坚持自己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反思立场，另一方面也不能置传统法律秩序和伦理于不顾，仅凭浪漫主义和理想主义去追求一种审美意义上的人与自然的和谐，毕竟这只是一种情绪性的话语，它缺乏实证性的说明、描述和理性的分析、思考。

由于环境法和环境伦理是带着对传统法律体系和伦理体系的反思立场进入的，它们所追求的价值理念是对传统法学和伦理学的价值理念的传承与创新，同时也意味着两者之间的价值理念存在分歧。

事实上，环境法治与环境伦理已经对我们既有的哲学、伦理学和法学理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和冲击。生态主义与人文主义、科学主义有没有整合的可能？正如科学与人文、主体和客体、内在和外在、意识与物质并不是对立的事物，而是同一事物、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一样，“环境-社会系统”是人与自然的统一，所谓人与自然的矛盾只是“统一中的对立”。

本书从三个方面来探讨生态文明时代的环境法治与伦理。

上篇是环境法治的理论基础，包括三章，第一章对环境法的调整对象进行了再认识；第二章对环境法的指导思想进行了历史考察和剖析；第三章着重就环境法的追求目标及其实现进行了研究。

中篇是环境法治的运行机制，包括三章，第四章是有关环境与发展一体化方面的制度设计及一体化原则的实例；第五章是环境成本内部化研究；第六章是环境立法综合化研究。

下篇是环境法治的伦理支撑，包括三章，第七章是环境伦理——生态文明的价值诉求；第八章是环境伦理的基本理念、基本原则及规范；第九章是环境伦理的实践——可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

人类环境因为人类的发展行为发生着强烈的改变，同时这种改变反过来也限制着人类的发展。我们都生活在环境之中，继续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导致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更大的损害，用不了多久就会威胁到我们自身的存在。围绕着地球生物圈的存续问题，我们正面对着严峻的选择。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在于人与自然的和谐演进，而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关键在于协调人类内部的利益冲突。只有控制社会行为的价值观发生改变，我们的行为规则才可能发生改变。

人类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是和谐的社会秩序（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状态）。秩序是构成人类理想的要素，同时也是法律价值的核心。“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1] 法律制度和伦理道德

[1] ［清］毕沅校注．墨子［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2.

是社会秩序的两大调控系统，在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承载着关系的稳定性、进程的连续性以及行为的规则性等功能。社会存在着多种解决问题的方式，法治和伦理都只是其中的一种方式。

从历史上看，法制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人类历史的各个阶段也都留有法制的痕迹，但这些法制是人治下的法制，不可能真正实现近代意义上的“良法受到普遍遵守”的法治目的。即使是古代历史上法制最好的时期，一旦撤去了人治的保护，就“人亡政息”，不再有法制。近代以后，以宪政为目标的宪法政治开始出现，统治者“依法行政”不再是道德要求，而是一种法律约束。政治文明之上的法律成为消除无序状态或预防无序状态的有强制作用力的基础性手段。政府可以制定法律，社会机构也可以制定规则，来平衡各社会主体的利益关系，共同解决利益冲突，达到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和谐状态。

人类从先人那里继承来的日益恶劣的生存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必将促使人类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这一遗产。造成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不和谐的根源就在于人类行为本身。继续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只会导致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更大的损害，因而，只有不断反思和改变控制社会行为的价值观与发展观，不断地创新社会运行机制，我们的发展行为才可能发生改变。

人与自然关系的脆弱性成为环境法治与环境伦理关注的焦点。任何环境法治与环境伦理都必须考虑个人、社会、子孙后代和自然自身的利益和价值。真正意义上的以人为本和人类自由，并不表现在对自然的不断改造、征服之中，而在于对其自身的感性欲望以及由此导致的屈从于物质世界的被动状态的超越。

德尼·古莱引用马克思“发展的真正任务在于取消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技术的一切异化”、“真正富有的人是活得丰富而不是拥有富足”等观点，认为发展的标准并不是生产或物质福利的增加，而是生活质量的充实。发展同时的、不可分割的，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政治问题，既是社会问题又是文化问题，既是资源与环境管理问题又是文明问题[1]。可持续发展思想或概念的形成和提出，既不是来源于经

[1] ［美］德尼·古莱著．发展伦理学［M］．高铦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3.

验归纳，也不是来源于逻辑推理，而是来源于每个人内心对未来的憧憬、需求和对人类发展历程的反思[1]。人类只有把生产、生活与社会发展的意义与更宏大的自然生命过程联系起来，超越造成人与自然关系扭曲的旧发展模式与旧文明形态，不断地修正发展理念，实现人与社会的自我更新、自我造就、自我解放，才能构建新发展模式和新文明形态。用马克思的话说是“以美的原则塑造对象性世界”，用深层生态学家阿恩·纳斯（Arne Naess）话说就是“人类的自我实现”。

[1] 叶文虎．可持续发展引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315～318.

上　篇

环境法治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社会（环境）关系以及环境-社会关系

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是一个对环境施压越来越大的历史，表面上社会更为文明和进步，实质上环境变得更加脆弱和残酷：出现“文明造成干旱”、“牧场悖论”、“公地悲剧”等现象。地球供养生命、支持经济活动的能力正受到我们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威胁，有限的资源和脆弱的生态系统如何能维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人类目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

资源环境问题的涌现，社会环境问题的激化，都与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发展行为密切相关。工业文明以来，在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人始终占据积极、主动的地位。无论是谈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系统的持续发展，还是说自然受到破坏和产生的种种环境问题，都是以人类社会为评价主体和参照系的。

社会科学的最终目标是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与解决，环境法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通过法律来调控人类自身行为［调整社会（环境）关系和环境-社会关系］和平衡和改进人类社会中的利益关系格局（包括自然），以免遭受因人类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反过来危害人类自身的发展。

“天常有道”，自然无所谓问题，对于生物而言，其生存和演化也只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人也不例外。不同的是，人更有“智慧”，是“社会化”了的动物。人与自然关系的问题主要是相对于人来讲的，人与自然的不和谐有自然方面的因素，但主要是指人的因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